

檢舉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文化之核心價值，並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訂定本檢舉辦法，明確建立本公司檢舉管道及調查處理程序，使本公司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

第二條（適用範圍）

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均適用本辦法。凡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涉及違反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規定等不法之行為，皆可進行檢舉。

第三條（檢舉受理權責單位）

本辦法受理之專責單位為法務智財處。經專責單位確認檢舉內容非屬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範圍的，若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應依本公司內部規範，根據情節，呈報至單位主管或所屬部門協理、副總經理或更高層主管進行處理。若檢舉情事涉及經理人或董事且經調查屬實，除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處理外，應將調查結果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第四條（檢舉原則及檢舉人應提供之資訊）

(一) 以實名檢舉為原則，匿名檢舉為例外處理：

1. 實名檢舉要求：檢舉人須提供檢舉人真實身分資訊，包括姓名、聯絡方式，以及被檢舉人的相關資料，例如姓名、所屬單位、職務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此外，需說明基本情節，例如事件發生的經過、涉案金額或其他具體細節等資訊。
2. 匿名檢舉要求：需具體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例如書證、物證，或提供基本情節描述，包括違規事實的當事人姓名、事件發生的時間、地點、以及關係人資訊，經專責單位查證檢舉事實屬實後由專責單位展開內部調查。

(二) 檢舉信息經初步審視後，若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得不予受理或回覆。

1. 缺乏實質內容：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進行，且未提供任何具體內容或資訊可供核查。
2. 檢舉內容不符合事實：檢舉內容顯屬謬誤、浮誇不實，或未能提供任何足資證明違法失職行為之證據，或經查證發現與事實不符，或內容純屬虛構偽造。
3. 重複檢舉：同一檢舉事項若已經適當處理並明確答覆，檢舉人仍反覆檢舉者。

4. 多重檢舉：同一檢舉案件，若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已向公司其他管道檢舉且該檢舉已被受理者。

第五條（檢舉管道）

（一）電話檢舉：(886)-3-5782345，法務智財處主管。

（二）電子郵件檢舉：legal@etron.com.tw（自動轉發法務智財處主管）。

（三）投函檢舉：台灣新竹市科學園區科技五路6號 鈺創科技法務智財處主管。

第六條（調查原則與處理流程）

（一）案件受理與處理時效

專責單位對於收到的檢舉案件，如確認非屬第四條第(二)項範圍者，應於受理後儘速展開處理，並確保每個案件均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避免延誤。

（二）調查程序啟動與進行

專責單位應依據檢舉內容所涉之不當行為性質啟動調查程序，並依照本公司內部調查程序進行檢視。

調查範疇包括：

1. 相關人員訪談：與可能知悉事實的相關人員進行訪談，蒐集口述證據。
2. 事證收集：包括書面證據、物證、電子記錄或其他支持檢舉內容的材料。
3. 資料分析：詳細審核所收集的證據及數據，分析相關的事實與線索。
4. 完成調查結案報告撰寫：結案報告完成調查後應整理相關事實、結論及建議，並形成調查結案報告。

調查過程中若發現情節嚴重或有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或有其他必要的情形，相關單位得命相關人員於調查完成前停止執行一部或全部職務。

（三）違規事實處理

檢舉內容經調查屬實，確有違反本公司相關規範之情形，專責單位應依本公司管理規定將相關人員送交懲戒。並視違規情節之重大性，若涉違法行為，應依當地相關法令規定採取相應措施。對於涉及重大違規或影響公司的行為，應立即採取行動，以防止對公司利益造成進一步損害。

（四）調查紀錄保存與管理

專責單位應將調查過程、結果及相關文件以書面、電子檔或系統簽核建置方式將紀錄保存至少五年，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與安全性。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

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繼續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五) 檢討與改善措施

1.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專責單位應責成相關單位進行檢討，分析問題發生的原因及相關流程中的缺失。
2. 應提出具體改善措施，確保類似行為不再發生，並應對相關人員進行必要的教育與訓練，以強化合規意識和風險防範能力。

(六) 調查人員的迴避規定與調查要求

1. 迴避情形：調查專責單位的負責人員如具有以下任何一種情形，應主動迴避，避免參與該檢舉案件的調查：
 - (1)該人員為檢舉人或被檢舉人的直系血親、旁系血親或三等親內的姻親；
 - (2)該人員與被檢舉人或檢舉人存在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例如經濟利益關聯或工作關係；
 - (3)該人員與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存在可能影響調查公正性的其他特定關係。
2. 迴避程序：若調查人員發現上述迴避情形，應向專責單位負責主管提出報告，主動申請調查職責轉交給其他合適人員。專責單位應根據實際情況指派新的調查負責人員，確保調查過程的公平性與客觀性。

第七條（檢舉人保護）

(一) 本公司應以保密方式處理檢舉案件，並秉持迅速、公正客觀立場處理，對檢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與檢舉資料，本公司將依法予以保密，並依法採取適當之保護措施。

(二)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者應採取適當保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除檢舉人同意，不得於公開文書中記載檢舉人之姓名或任何足以辨識其身份之事實，對檢舉人之姓名、工作單位、地址、電話等必須嚴格保密；向檢舉人查證事實時，應在不暴露其身份之情況下進行。

第八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